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申请一照多址情况

1、拟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2、拟申请一照多址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将公司住所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一照多址），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邮政编码：408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一照多址），邮政编码：408300。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4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00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6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欣先生、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研究院”）、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销售”）拟分别向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天圣研究院拟向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

（1）以公司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1幢办公楼作为抵押；

（2）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天泓销售拟向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

（1）以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9号8栋的房产作为抵押；

（2）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3）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在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09%	0	500	0.25%	否
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8.67%	0	500	0.2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52025994R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8号3幢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8.31	4,843.24
负债总额	240.60	198.19
净资产	4,857.71	4,645.05
营业收入	1,739.32	226.00
利润总额	125.20	-212.66
净利润	125.17	-212.66

（二）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2H0KXG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包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负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7.39	1,085.73
负债总额	2,877.46	2,482.70
净资产	-1,570.07	-1,396.97
营业收入	3,981.24	1,062.72
利润总额	811.21	173.10
净利润	813.41	173.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公司为子公司天泓销售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天圣研究院及天泓销售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虽然天圣研究院及天泓销售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9,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594.15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944.15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5.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前次债券评级：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浩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浩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浩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浩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177号），评级结果如下：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浩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 35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5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958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40656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783,036,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46879%；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5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939229%；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35327%；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2544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782,80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05514%；反对股数5,08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4395%；弃权股数1,97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5053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269,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802834%；反对股数5,08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21586%；弃权股数1,97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75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782,75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98496%；反对股数5,02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36362%；弃权股数2,09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514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21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769904%；反对股数5,026,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98598%；弃权股数2,09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24411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782,64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4857%；反对股数5,094,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45022%；弃权股数2,13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7012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10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705906%；反对股数5,09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26614%；弃权股数2,133,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2674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782,3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42734%；反对股数5,969,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5806%；弃权股数1,59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146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0,773,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508253%；反对股数5,969,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546441%；弃权股数1,59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9453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782,23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3259%；反对股数5,26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66933%；弃权股数2,37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047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0,69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460657%；反对股数5,267,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129426%；弃权股数2,37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0991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782,795,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04079%；反对股数5,21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59666%；弃权股数1,86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62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258,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796102%；反对股数5,210,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95328%；弃权股数1,866,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0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58,63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4504%；反对股数29,2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00715%；弃权股数2,00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5424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37,09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1.442278%；反对股数29,23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7.364736%；弃权股数2,00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9298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股东上海岩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621,536,913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60,822,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537332%；反对股数5,69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1323%；弃权股数1,82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8134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0,822,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537332%；反对股数5,69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381323%；弃权股数1,8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8134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股数783,54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9881%；反对股数4,60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31%；弃权股数1,72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2,006,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240602%；反对股数4,605,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6062%；弃权股数1,72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233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股数783,39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80228%；反对股数4,58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0974%；弃权股数1,8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87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859,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153413%；反对股数4,58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26082%；弃权股数1,88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20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股数783,313,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69745%；反对股数4,62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586%；弃权股数1,9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439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776,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104225%；反对股数4,627,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49013%；弃权股数1,9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467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股数783,394,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79988%；反对股数4,66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0456%；弃权股数1,8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9556%。

其中：中小股